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惠东住建函〔2021〕81号

惠东县住建局关于开展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 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安全大检查的通知

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汛前防汛防风准备工作，深入排查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防汛防风安全隐患，全面加强暴雨洪涝台风灾害风险防控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，保障全县在建工地安全度汛，根据《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2021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大检查的通知》（惠防办〔2020〕3号）的要求，层层压实防汛防风责任，现决定在全县开展2021年房屋市政工程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安全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，按照属地管理、分级分部门负责的原则，认真查找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，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，完善各项三防工作

机制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全力提升我省对洪涝、台风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风险，千方百计减少灾害损失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，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、创造新的辉煌提供更加安全的发展环境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切实做好全县在建工程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安全大检查，我局成立了在建工程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安全大检查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赵 立

副组长：郑润明、黄北坚

成 员：刘振中、邱伟奎、毛建平、李海波、徐勇明、胡成钢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安监站，负责大检查的组织计划、工作协调等工作。联系人：林协彬，电话：0752-8895022。

三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检查时间：即日起至3月10日；

检查范围：全县在建的房屋市政工程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施工企业各项防汛防风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建筑施工企业是否已制定了汛期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并购置了防汛防风物资；

（三）在建工程临时工棚是否搭建在受雨水泡浸、泥石流，山体滑坡威胁等地势较低的危险区域；

(四) 施工现场的排水设备等设施是否处于正常工作状态;

(五) 施工企业对施工作业人员是否开展了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, 有效提高其安全防护意识和遇险自救能力;

(六) 基坑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方案的编制、专家论证、审批、技术交底、组织实施以及验收情况; 基坑边特别是开挖的市政管道沟渠周边堆置土方、料具、施工机械等荷载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情况; 基坑工程变形监测情况;

(七) 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、脚手架、模板支撑体系、卸料平台、临时用电等安全生产措施落实情况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做好汛前防汛防风工作, 结合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实际, 切实把预防深基坑坍塌、高边坡崩塌、建筑施工临时围墙和工棚倒塌、建筑起重机械倒塌、脚手架坍塌等事故的发生, 作为各项工作的重点来抓。

(二) 加强落实各项汛前防范措施, 加强对易受洪水侵袭、雨水浸泡、山体滑坡、泥石流威胁的深基坑、人工挖孔桩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检查, 确保办公区、施工作业区、工人住宿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, 确保排水设施、机电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, 确保临时用电设施防水防漏电的安全措施落实到位。

(三) 各有关单位要密切关注天气动态, 及时掌握汛情和气象预报, 严格执行节假日领导带班值班制度, 值班人员应保持信息畅通。一旦出现险情, 要按规定迅速上报, 并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工作, 确保人民群众生产财产安全。

(四) 强化信息报送，请各项目在3月8日前填写《惠东县建筑工地防御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准备情况登记表》（详见附件）并报送至县安监站。

附件：惠东县建筑工地防御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救援准备情况登记表

惠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2月26日



